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增加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761	5,119	13%
毛利	1,284	1,194	8%
本年度溢利	358	317	13%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1.51	1.34	13%
每股股息：			
中期	0.15	0.14	7%
擬派發末期	0.33	0.31	6%
總額	0.48	0.45	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2,881	2,477	16%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儘管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大流行持續肆虐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本集團銷售收入較上年增加13%，主要歸因於我們核心產品在中國的銷量有所增加，以及有利的麩皮價格及人民幣升值。

不利的原材料成本(特別是食用油成本的增加)引致我們毛利率下滑1個百分點至22%。我們明確重視實施各種成本控制措施，營運效率總體有所提升，令營運費用占銷售額的比率較之去年下降1個百分點。由於銷售額增長及稅項開支減少，本年溢利增加13%至港幣358,000,000元。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3 元，合共約港幣 80,307,000 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31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約港幣 109,509,000 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0.48 元，合共約港幣 116,810,000 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概要

COVID-19 疫情持續不退，受其影響，剛剛結束的財政年度又是充滿動蕩不安。本集團展現出適應能力和敏捷性，能夠迅速承受市況變化，同時堅守初心，踐行長期使命及戰略。在此期間，本集團開始實施高度風險管理模式，對成本及支出予以密切監控，惟生產基礎設施、品牌資產及渠道發展方面的重要投資除外。儘管形勢嚴峻，但憑藉本集團強勁的基本因素，我們銷售額及溢利均達致兩位數增長，強烈顯示本集團的實力及抗逆力。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儘管持續的生活方式限制對渠道動態造成了影響，於家庭收入較低部分的經濟放緩以及消費者消費習慣與情緒兩極分化加劇，但食品分部收入增加 13% 至港幣 4,957,000,000 元，經營溢利相應增加 3% 至港幣 379,000,000 元。我們之所以能夠實現上述增長，概因本集團戰略性地重點經營個別增長分部，完善我們的產品結構，以及展開敏捷及迅速響應的銷售和營銷活動，同時充分利用有利的麸皮價格及人民幣升值等外部因素。

COVID-19 疫情對消費者行為和渠道動態產生持續影響，因應於此，我們麵粉部進行了短期戰術性調整，同時繼續專注於長期戰略計劃，將自身由配料供應者轉型成面向我們客戶的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者。

業務回顧 (續)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在產品和營銷方面，我們繼續打造產品的差異化，以支援我們優質化戰略。我們著力推動標誌性的「櫻皇」系列，並推出優質新產品（如「金像牌」日本麵粉及法國麵粉），以完善產品市場細分並滿足客戶之多樣化需求。

另一方面，我們銷售團隊已實施適當措施，將我們分銷範圍已經深化及擴大至中國其他城市。由於本集團已經加快數字化渠道轉型步伐，故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透過直播及一系列社交媒體平台進行互動式線上交流，進而在目前嚴峻時期仍能夠與我們客戶保持聯絡。

在戰略投資方面，得益於我們項目團隊嚴於律己、恪盡職守以及辛勤工作，我們在金壇特種油脂新廠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基本完工。新廠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開始營運。特種油脂是我們麵粉產品組合的關鍵互補產品，具有一致的目標客戶、協同分銷網絡以及其他營運及系統要求。新廠配備了最先進的設施，這將為我們在不久將來增添了強大的新支柱，帶動業務增長。

於年內，油價大幅上漲已對我們的食用油分部造成不利影響，引致銷售商品成本上升。我們已採取各種緩解措施，以控制相關費用，亦對各渠道實施了補償性提價，以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為了持續鞏固我們作為食用油市場優質品牌的地位，我們繼續投入資金開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品牌及營銷活動，例如，我們推出了「刀嘜」品牌名人活動（「該活動」），以一位知名藝人於各種平台上（包括電視廣告，及於中國各種公共交通上）推廣曝光。

為了評估該活動之成效以及對日後舉辦該等活動有持續的改善，我們安排了一間專業公司在該活動結束後進行一次評估¹，該評估顯示該活動對於「刀嘜」品牌在消費者的吸引力方面產生了積極影響。該活動成功地重新定位了我們歷史悠久的「刀嘜」品牌，賦予該品牌更加現代化的形象，並幫助該品牌於市場競爭對手中區分出來。

¹ 2021 AC 尼爾森 2021 年「刀嘜」活動後客制化研究

業務回顧 (續)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我們認為該活動價值巨大，該項投資不僅推動我們於現有核心市場（包括深圳和廣州）取得持續增長，亦促進我們向廣東其他城市進行區域擴張，提升我們於電子商務渠道中的品牌地位。在成熟的香港市場，儘管價格競爭激烈引致溢利下滑，我們繼續著力實施優質化戰略，並成功提升了刀嘜金裝系列²的市場份額。

在麥盧卡健康蜂蜜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各種電子商務平台於中國境內分銷。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為此業務奠定了基礎。

家居護理分部

在家居護理分部方面，儘管收入同比增長 8% 至港幣 805,000,000 元，但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市場競爭激烈的負面影響導致經營溢利增幅較小，增長 2% 至港幣 86,000,000 元。

於年內，鑒於 COVID-19 疫情的關係實施了社交封鎖及人員流動限制，加速了消費者由實體店轉向網購平台的偏好。我們會密切監控及分析消費者行為模式，以於必要時進行戰略及戰術調整。家居護理分部將繼續推行其產品差異化及優質化戰略，並擴大產品類別及地理覆蓋範圍，以推動可持續增長。為此，本集團推出斧頭牌及勞工牌新產品變體，透過與本地設計「B.Duck」開展跨品牌合作，「斧頭牌」品牌形象煥然一新。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實施了一些措施，不僅深化而且拓寬了我們的各種電子商貿渠道的覆蓋範圍。

² AC 尼爾森 2020-21 香港零售審核報告

業務回顧 (續)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仍然謹慎樂觀地認為，隨著疫苗接種率的提升及相關醫療治療的進步，以及各國政府及時採取措施(如接觸追蹤及封鎖)抗擊和遏制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總體營商環境會有所改善。然而，我們深明形勢仍不穩定，至少已經出現 COVID-19 高傳染性變種病毒。

本集團反應敏捷，並將保持警惕及自律，採用最佳常規來保護我們僱員、客戶及所有其他持份者的總體安康。高昂的商品成本和激烈的價格競爭仍是我們面臨的挑戰，尤其是對於我們的食用油分部而言。預計食用油價格短期內仍將保持高位，我們將密切監控形勢，以確保對溢利的任何影響皆能得到妥善管理。

儘管當前是富於充滿挑戰的時刻，但本集團仍聚精會神致力於持續實施本集團之戰略，確保我們業務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485,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530,000,000 元）。當中約 63%的資金是人民幣，34%是港幣以及 3%是美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定息政府債券以及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68,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及港幣 82,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610,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611,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72 日（二零二零年：62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改善至 18 日（二零二零年：21 日）。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組合以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財務回顧 (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140,000,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93,000,000 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690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挽留人才、獎償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設有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股權計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761,248	5,119,437
銷售成本		(4,476,856)	(3,925,837)
毛利		1,284,392	1,193,600
其他收入		45,966	67,7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1,441)	(661,831)
行政費用		(197,881)	(199,692)
經營溢利		421,036	399,870
融資成本	5	(283)	(238)
除稅前溢利	5	420,753	399,632
稅項	6	(63,055)	(82,743)
本年度溢利		357,698	316,88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1.51元	港幣1.34元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57,698	316,8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5,079)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75,805	(64,048)
附屬公司清盤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595)
	175,805	(64,6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70,726	(64,6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28,424	252,2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301	668,030
無形資產及商譽		5,199	6,862
其他金融資產	9	82,760	772
遞延稅項資產		672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0	16,512
		<u>917,182</u>	<u>692,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849,824	646,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55,390	346,632
其他金融資產	9	67,669	584
現金及短期資金		1,485,477	1,529,608
		<u>2,758,360</u>	<u>2,522,89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26,111	639,793
合同負債		35,536	39,369
應付稅款		12,772	35,146
租賃負債		3,365	2,767
		<u>777,784</u>	<u>717,075</u>
淨流動資產		<u>1,980,576</u>	<u>1,805,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7,758</u>	<u>2,498,0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46	19,543
租賃負債		1,847	1,584
		<u>17,093</u>	<u>21,127</u>
淨資產		<u>2,880,665</u>	<u>2,476,897</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2,207,888	1,804,120
總權益		<u>2,880,665</u>	<u>2,476,89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初始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以及貿易及分銷健康產品。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及租賃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對外客戶之收入	<u>4,956,534</u>	<u>804,714</u>	<u>5,761,248</u>	<u>4,375,117</u>	<u>743,923</u>	<u>5,119,040</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379,159</u>	<u>85,740</u>	<u>464,899</u>	<u>367,632</u>	<u>84,451</u>	<u>452,083</u>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687,394</u>	<u>296,146</u>	<u>2,983,540</u>	<u>2,496,136</u>	<u>289,548</u>	<u>2,785,684</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617,525</u>	<u>148,784</u>	<u>766,309</u>	<u>543,637</u>	<u>155,776</u>	<u>699,413</u>

3.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464,899	452,083
未分配之匯兌收益／（虧損）	8,085	(2,764)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2,465	6,297
股息收入	3,535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57,948)	(55,746)
融資成本	(283)	(23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20,753</u>	<u>399,632</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 收入	<u>725,353</u>	<u>5,035,895</u>	<u>5,761,248</u>	<u>744,657</u>	<u>4,374,383</u>	<u>5,119,040</u>

4.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5,761,248	5,119,040
其他收入來源		
租金收入	-	397
	<u>5,761,248</u>	<u>5,119,437</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83</u>	<u>238</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16,802	391,463
股權支付費用	-	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i)）	<u>19,316</u>	<u>18,414</u>
	<u>436,118</u>	<u>409,955</u>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72	63,738
無形資產	<u>3,242</u>	<u>4,643</u>
	<u>62,914</u>	<u>68,381</u>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6,764)	(32,140)
股息收入	(3,535)	-
匯兌淨（收益）／虧損	(2,587)	3,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附註(iii)）	2,608	8,499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確認	2	93
會籍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43)	14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收益）（附註(iv)）	6,457	(4,526)
政府補貼（附註(ii)及附註(iii)）	(12,447)	(30,219)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中國政府對社會保險費用之繳費提供暫時免稅，此等費用港幣 13,873,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0,727,000 元）已獲得豁免。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是指由於 COVID-19 疫情而獲授的一次性政府資助，其中包括港幣 8,958,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1,806,000 元）來自香港「保就業」計劃。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廠房搬遷項目而產生的費用為港幣 22,713,000 元，主要包括舊廠房固定資產之注銷為港幣 8,325,000 元及企業所得稅為港幣 11,751,000 元。相關金額之政府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iv) 本集團於年內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4,087	5,125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66)	(63)
	<u>3,821</u>	<u>5,062</u>
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63,833	69,214
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344	681
	<u>64,177</u>	<u>69,89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4,943)	7,786
	<u>63,055</u>	<u>82,743</u>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0.14 元）	35,493	33,220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3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0.31 元）	77,994	73,622
	<u>113,487</u>	<u>106,842</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1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0.30 元）	73,461	71,077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港幣 357,698,000 元（二零二零年：港幣 316,889,000 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875,000（二零二零年：237,19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	二零二零年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u>243,354</u>	<u>243,354</u>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1,039)	(10,337)
本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u>(615)</u>	<u>(309)</u>
	<u>(11,654)</u>	<u>(10,646)</u>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5,175	4,140
本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u>-</u>	<u>342</u>
	<u>5,175</u>	<u>4,482</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875</u>	<u>237,19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i)	67,669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ii)	81,94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會籍		815	77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584
		<u>150,429</u>	<u>1,356</u>
相當於：			
- 非流動資產		82,760	772
- 流動資產		67,669	584
		<u>150,429</u>	<u>1,356</u>

附註：

- (i) 債務證券為無抵押，按定息年利率介乎 2.2% 至 3.2% 之間，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包括銀行及金融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62,525,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及電訊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19,420,000 元（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持作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289,991	307,465
三至六個月	979	2,398
六個月以上	14	296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290,984	310,15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4,406	36,473
	<u>355,390</u>	<u>346,63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04,349	306,865
三個月以上	3,657	6,529
貿易應付賬款	408,006	313,394
已收按金	14,977	10,2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7,583	311,554
遞延收入	5,505	4,472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40	114
	<u>726,111</u>	<u>639,793</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1,14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45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祖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